证券代码：301592　证券简称：六九一二　公告编号：2025-024

# 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0），公司现将该次股东会有关的信息再次进行提示通知，详细如下：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会
2. 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9日（星期五）。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至2025年5月9日（星期五）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火车南站街道航空路1号国航世纪中心A座18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5.00 | 《关于2024年度不间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6.00 |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7.00 |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 8.00 | 《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9.00 | 《关于确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4月2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中8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3、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 现场登记时间：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9:30-12:00，14:00-17:0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传真发送至028-87589023）。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采用信函登记的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邮政编码：610041，信函请注明“2024年年度股东会”字样。
2. 现场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火车南站街道航空路1号国航世纪中心A座18楼。
3. 现场参会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样式附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样式附件2）、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股东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样式见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
①通过信函登记的，来信请寄：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火车南站街道航空路1号国航世纪中心A座18楼；邮编：610041，信封上请注明“2024年年度股东会”字样。
②通过传真登记的，传真请发：028-87589023。
4. 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或复印件（如果提供复印件的，法人股东须加盖法人公章、自然人股东须签字），于会前半小时到场办理登记手续。
5.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唐羚潇
电话：028-87589023
传真：028-87589023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火车南站街道航空路1号国航世纪中心A座18楼，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邮编：610041
（2）会议费用
本次股东会的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592
2.投票简称：6912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回避。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茲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回避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 2.00 |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 3.00 |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 4.00 |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
| 5.00 | 《关于2024年度不间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
| 6.00 |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 7.00 |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 |
| 8.00 | 《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
| 9.00 | 《关于确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

特别说明：请在议案后连定的选项上“√”以示选择该项。每项议案只能选一个选项，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单位委托须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及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3：
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截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本人（本单位）持有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拟参加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

| 姓名/企业名称（全称） | | | |
|---|---|---|---|
|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 | | |
| 股东账户号 | | 持股数量 | |
|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 | 是否委托参会 | |
| 代理人姓名 | | 代理人身份证号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联系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现场参会发言意向及要点 | | | |
|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br>年　月　日 | | | |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上述股东参会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5-052

#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完成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9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265,338,583股的0.0067%，涉及激励对象7人。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65,338,583股变更为265,320,683股。

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1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之法律意见书》。

（二）2021年12月27日至2022年1月6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2022年1月7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05）。

（三）2022年1月1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四）2022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17人调整为315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20万股调整为314万股；并同意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月27日，向315名激励对象授予314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五）2022年3月1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在资金缴纳、权益登记的过程中，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4万股，本次实际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的数量为310.6万股，实际授予人数为308人。

（六）2022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预留部分授予日为2022年6月22日，以24.50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授予80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七）2022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24.50元/股调整为24.40元/股。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之法律意见书》。

（八）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回购注销3名离职激励对象（含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5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4.40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4.50元/股。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2022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2年11月14日，公司发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72），自该公告披露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的请求。

（十）2023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回购注销14名离职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4.40元/股。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2023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95名激励对象办理146.55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之法律意见书》。

（十二）2023年4月1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合计10.5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65,660,583股变更为265,555,583股。

（十三）2023年4月28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3年4月28日，公司发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自该公告披露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的请求。

（十四）2023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原24.40元/股调整为24.19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原24.50元/股调整为24.29元/股，上述回购价格自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完成之日即2023年6月14日起调整。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之法律意见书》。

（十五）2023年6月2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合计12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65,555,583股变更为265,435,583股。

（十六）2023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回购注销2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0.7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4.19元/股；并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办理37.50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之法律意见书》，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2023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回购注销5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5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4.19元/股。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2023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3年12月18日，公司发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自该公告披露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的请求。

（十九）2024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5名失去激励对象资格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75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4.19元/股。本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2024年3月1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合计1.95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65,435,583股变更为265,416,083股。

（二十一）2024年3月27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年3月27日，公司发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自该公告披露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的请求。

（二十二）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名离职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0.25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4.19元/股；同意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72名激励对象办理81.96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年5月16日，公司发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二十四）2024年5月2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合计7.75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65,416,083股变更为265,338,583股。

（二十五）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原24.19元/股调整为23.99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原24.29元/股调整为24.09元/股。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之法律意见书》。

（二十六）2024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办理22.50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书》。

（二十七）2024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5名离职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46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3.99元/股。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十八）2024年11月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年11月8日，公司发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2），自该公告披露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的请求。

（二十九）2025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名离职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0.08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3.99元/股。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十）2025年3月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5年3月5日，公司发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自该公告披露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的请求。

（三十一）2025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66名激励对象办理53.10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鉴于7名激励对象经批准已分别从公司及子公司辞职，前述7名激励对象已失去参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7,9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二）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3.99元/股，系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以及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确定，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发生派息时的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0。

鉴于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65,338,583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984,000股后的股本264,354,58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上述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6月7日实施完毕。

因此，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P＝24.19-0.20=23.99元/股

（三）回购资金及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金额为人民币429,421元。

三、回购注销验资及完成情况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至2025年4月20日止）》（信会师报字[2025]第ZF10638号），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265,338,583股变更为265,320,683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65,338,583元变更为人民币265,320,683元。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

四、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增减股数(股) | 本次变动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股份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44,817,470 | 16.8907 | -17,900 | 44,799,570 | 16.8851 |
| 1、高管锁定股 | 44,118,570 | 16.6273 | - | 44,118,570 | 16.6284 |
| 2、首发后限售股 | 0 | 0.0000 | - | 0 | 0.0000 |
| 3、股权激励限售股 | 698,900 | 0.2634 | -17,900 | 681,000 | 0.2567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220,521,113 | 83.1093 | - | 220,521,113 | 83.1149 |
| 三、总股本 | 265,338,583 | 100.0000 | -17,900 | 265,320,683 | 100.0000 |

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股权分布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也不会影响公司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后续事项安排

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88375　证券简称：国博电子　公告编号：2025-017

#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正方中路155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76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76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366,494,017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366,494,017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61.4907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61.4907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梅滨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现场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北京国枫（南京）律师事务所戴文东律师、尹涵律师出席见证。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366,480,831 | 99.9964 | 12,686 | 0.0034 | 500 | 0.0002 |

2、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366,478,831 | 99.9958 | 12,686 | 0.0034 | 2,500 | 0.0008 |

3、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366,478,831 | 99.9958 | 12,686 | 0.0034 | 2,500 | 0.0008 |

4、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366,449,553 | 99.9878 | 32,686 | 0.0089 | 11,778 | 0.0033 |

5、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366,469,553 | 99.9933 | 12,686 | 0.0034 | 11,778 | 0.0033 |

6、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366,441,653 | 99.9857 | 43,086 | 0.0117 | 9,278 | 0.0026 |

7、议案名称：关于确认董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53,491,772 | 99.9330 | 24,331 | 0.0454 | 11,480 | 0.0216 |

8、议案名称：关于确认监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53,491,772 | 99.9330 | 24,331 | 0.0454 | 11,480 | 0.0216 |

9、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